

南京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分党校 2026年下半年“党的发展对象”培训班 (第二十二期) 教学计划

根据《南京财经大学分党校工作条例》《南京财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若干规定》《关于开展2026年下半年“党的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外国语学院分党校2026年下半年“党的发展对象”培训班（第二十二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1月13日

二、培训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围绕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党员发展工作全流程规范、党章党规党纪等核心内容展开教学，筑牢学员理论基础；围绕党史学习、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强化学员宗旨意识与初心使命。

三、培训方式

贯彻以自学为主、集中辅导的原则，把课堂教育与第二课堂、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通过集中授课、专题研讨、线上自学、社会实践、考试等多种形式，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24个学时，提高培训的质量。

培训分集中授课、专题讨论、实践活动、考核总结四个环节。

1.集中授课：包含线上自学研读和线下集中授课。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须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集中线下授课。

2.实践活动：视客观条件和具体情况，组织学员参观教育基地，利用各类红色教育成果展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3.专题研讨：专题研讨分为集中学习讨论与撰写党课心得结合的方式。专题研讨采用分小组讨论的形式开展，提交一份研讨心得汇总；党课小结主题围绕对党的认识、党课感想、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学生党员作用发挥等方面，不少于1500字，党课小结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由组长收齐后交至学院分党校处。

4.考核结业：即结业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考试时间为60分钟，成绩达60分及以上视为通过结业考试。

以上四个环节的培训学习全部完成且达标后，方可视为考核合格，由学校党校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四、培训内容

（一）集中授课部分

1.自学研读书目参考

全体参训学员通过“学习强国”APP网络平台进行自学研读。学习资料：《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著作选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

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论党的自我革命》《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国共产党历史大学生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大学生读本》《改革开放史大学生读本》《社会主义发展史大学生读本》《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学习资料》等。

观看视频参考资料：《我们走在大路上》《风范》《信仰——作风之源》《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永远在路上》《榜样10》《我是共产党员》等专题片以及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纪录片。

2.集中授课安排：

课次	时间	内容	地点	主讲人
开班典礼 第一讲	10月22日 星期四 12:00-14:00	习近平党建思想	Z4-508	“五老”讲师团成员 叶昌友
第二讲	10月26日 星期一 12:00-14:00	校史校训校歌和南财精神	校史馆	外国语学院 党委书记 陆斌
第三讲	10月26日 星期一 17:30-19:30	读懂党，就是我们一生最漫长、 最治愈的成长	Z3-308	机关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亦佳
第四讲	10月28日 星期四 12:00-14:00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新时代大学生廉洁修养十讲	Z3-308	外国语学院 党委副书记 孙大松

第五讲	10月29日 星期四 12:00-14:00	做一盏可持续的灯——学生骨干的 “情绪电池”管理	Z3-308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崔伟
第六讲	11月4日 星期三 12:00-14:00	在跨文化对话中坚定文化自信	Z3-308	外国语学院 院长 孙勇彬
第七讲	11月4日 星期三 18:30-20:30	如何翻译“医者仁心、悬壶济世” ? ——浅谈“李强在2026世界传统 医药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的术语 翻译	Z3-308	外国语学院 教工第一党支部书记 陈芙蓉
第八讲	11月5日 星期四 12:00-14:00	以文为桥，译传大道——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视域下外语青年的使命 担当	Z3-308	外国语学院 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 韩静
第九讲	11月6日 星期五 12:00-14:00	西方的中国印象演变与文化自信	Z3-308	校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秦韶华
第十讲	11月9日 星期一 12:00-14:00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当代使命：在 法治轨道上推进强国建设	Z3-308	校法制办 法务科副科长 郭馥宁
第十一讲	11月10日 星期二 12:00-14:00	在青春赛道上跑出南财加速度	Z3-308	校团委书记 张蔚伟
第十二讲	11月12日 星期四 12:00-14:00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走好新的长征路	Z3-308	外国语学院 学工办主任、 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李超雅
专题实践	10-11月	实境课堂	地点 待定	
特别党课	10-11月	专题研讨、劳动教育、志愿活动	地点 待定	

（二）实践活动部分

除了组织学员参观教育基地，利用各类红色教育成果展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活动外，还需开展一次劳动教育为主题的实践活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讲话精神，以“我为同学做实事”为主题，组织全体党的发展对象开展校园内外的义务劳动、学业帮扶等，端正学生入党动机，培养劳动实践能力，增进服务意识，加强自

我的劳动观念和党性锻炼，在全院师生面前树立起“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良好形象。

活动时间：2026年11月8日前完成

活动地点：小组自定劳动内容和志愿服务活动内容（组长在活动之前报学院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处，需提供图片、文字、新闻材料）

参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实践和劳动志愿环节需以小组为单位，分别提交现场照片（视频）、新闻稿，在党课考试前全部完成。

（三）专题研讨部分

1.专题讨论由组长负责专题讨论的组织实施。讨论主题具体如下：

（1）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

（2）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3）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生动实践》；

（4）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5）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开展学习教育的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6）习近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是》，2026年第7期；

（7）深入学习《榜样10》专题节目。

各组长结合专题研讨要求，认真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每位学员结合主题谈心得体会，并提交一份心得体会的汇总由组长交到德正楼310办公室。

学习时间：2026年11月8日前完成

2. 撰写学习体会和党课小结

党课小结环节，根据集中授课教学环节学习情况，围绕主题“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学生党员”撰写党课小结（纸质版），不少于1500字。

学习时间：2026年11月13日前完成

（四）考核总结部分

初步定于11月20日（星期五），由校党委组织部、党校组织全校统一考试。结业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试卷由学校党委党校统一命题。考场安排、监考、阅卷由校党校统一协调，各分党校统一负责。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应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核对考生信息。考试过程中应服从安排，遵守考场要求。

五、培训学员名单

外国语学院分党校第二十二期培训班学员：共14人

第一组组长：朱琳；第二组组长：赵宇婷

六、培训要求

1.学员上课不得迟到早退，请各学员于活动时间开始前10分钟到达。不得请人代听课，违者取消本期培训资格。每次课前和课后必须亲自签到，组长负责签到工作，无故缺课1次（含1次）以上或请假两次以上（含2次）者不能参加考

试，作自动退学处理。一般情况不得请假，特殊情况请假须经分党校批准。

2.专心听讲，做好笔记，积极参加专题研讨活动，踊跃发言。按照学习目的及要求，自学规定的学习材料。

3.按照规定完成社会实践、劳动服务、心得体会等实践环节，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和出色成绩表明自己入党的迫切愿望，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七、管理考核

1.各党支部负责本支部学员的各项培训活动（尤其是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检查监督工作。

2.党课小结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长负责组织和主持讨论，党课结束后，每位党的发展对象须写好党课小结以及专题研讨心得体会，由组长收好统一于11月13日前交至学院德正楼310办公室。

3.凡结业考试舞弊者，一律取消其在校期间培训资格。

4.缺席分组讨论及社会实践活动或个人学习总结不认真或结业考试不及格者，不予结业。

5.考试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党校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南京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分党校

2026年10月20日